

主编 ■ 公丕祥

思考与探索： 我们走过的路

江苏法院优秀学术论文选【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思考与探索： 我们走过的路

江苏法院优秀学术论文选【上】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公丕祥			
副主编	刘媛珍	马 荣		
编辑人员	孙 轍	章 润	沈明磊	
	曹也汝	蒋 飞	汤立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序

公丕祥*

今年是我国改革开放 30 周年。这 30 年，是波澜壮阔的 30 年，是改变中国的 30 年。这 30 年，也是人民法院改革、发展与建设取得突出成就的重要历史时期。就江苏法院而言，改革开放 30 年来，全省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发展，司法改革稳步推进，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为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经济发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一过程中，全省法院司法调研工作也取得了长足进展。多年来，全省各级法院高度重视司法调研工作，把它作为法院各项工作科学决策的前提，作为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的重要手段，作为谋划法院科学发展的重要途径。司法调研工作作为全省法院工作科学发展提供了不可替代的理论支撑与智力支持，已经成为人民法院改革、发展和建设的重要推动力。

《思考与探索：我们走过的路》一书，是江苏法院司法调研工作业绩的生动展示。该书选录汇集了自 1989 年至 2008 年 20 年来，江苏法院系统在第一届至第二十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论文中较为优秀的篇章。一年一度的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已经成为开展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平台，成为交流砥砺全国法院系统应用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形式，是全国法院系统的一件学术盛事。在一定程度上，学术讨论会的成绩代表着一个法院的司法调研能力和司法调研水平。自 1989 年全国法院系统第一届学术讨论会开始，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和指导下，全省法院广大法官，竭诚努力，薪火相传，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 年来，在全国法院系统学术讨论组织工作的高级法院排名中，江苏高院名列第一，连续 16 次获得组织工作先进奖。在这里，我们把历届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的优秀论文编辑成书，这是对既往成绩的一种总结和展现。这些获奖论文体现着全省法院广大法官对人民法院改革、建设和发展进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的思考与探索，反映了全省法院走过的一段不同寻常的奋斗历程。虽然，论文

* 法学博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二级大法官。

中的文字是沉寂的，但它们无不展示出人民法院鲜活的司法实践和不懈的学术反思。可以说，每一篇论文都体现着它所产生的那个时代人民法院真实的实践与探索。这些论文连结在一起，就像一串珍珠，折射出江苏法院 20 年来走过的思考之路、探索之路、成就之路！

打开这本书，江苏法院 20 年的成长历程跃然纸上，一幕幕历史又鲜活地展现在我们眼前，一步步浓墨重彩的发展又分明地勾起我们的回忆。

这是一段人民法院司法理念逐步丰富与完善的历程。本书收录的不少论文深入探讨了人民法院的司法理念问题。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遵守社会主义的法制统一原则到在司法工作中更好地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在审判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到司法工作依法服务大局，从“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到“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从借鉴人类司法文明的有益成果到以司法传统和司法国情为路径完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等等。这些事关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宏观思维和宏大思考，均有作者从不同角度结合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实践进行了论证与研究，提出了不少有见地的看法与观点，从中反映出人民法院司法理念的逐步丰富与完善。人民法院在司法工作中已经牢固树立起“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的指导思想和“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指导思想进一步明确。

这是一段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大局能力和水平日益增强和提升的历程。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工作的第一要务。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大局的效果是由人民法院的审判能力和审判水平决定的。而高超的审判能力和审判水平意味着对案件事实证据的精当把握和对法律包括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准确适用。所以，法律适用和证据制度研究一直是人民法院应用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本书收录的部分论文从对某个具体刑事犯罪罪名的研究拓展到对犯罪基本理论的深入思考，从对具体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的界定和规范涉足到公益诉讼问题，从对经济审判中若干基本法律问题的探讨到关注公、私法的规范体系动态平衡问题，等等，对法律适用的研究越来越全面，也越来越深入。证据制度研究同样如此。从对证据基本理论和某个具体证据适用问题的研究逐渐深入到从经验和理性、普遍正义和个别正义的角度认识证据、运用证据，这标志着证据制度的研究得到了深化。问题是对时代发展复杂程度的反映。对问题思考的深度和广度，体现着每个时代人们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水平。通过对每一时期重要司法问题的深刻分析与把握，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的对策建议，不仅有力地提高了广大法官的法律适用能力和事实证据认定水平，也充分反映了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大局的时代行程。

这是一段人民法院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渐次展开和深化的历程。伴随着当代中国社会大变革的历史进程，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走过了一条不平凡的道路。这在本书收录的有关以司法改革为论题的学术论文中得到了充分反映。从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开始到90年代中期，人民法院的改革是以审判方式改革为主导的。民事审判方式开始由职权主义模式向职权主义和当事人主义相结合的模式转变，民事审判方式由此发生了革命性的转变，从而带动了刑事审判方式和行政审判方式的改革。1997年10月，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战略任务之后，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为标志，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主要体现在：一是审判方式改革继续深化；二是审判组织改革力度明显加大；三是法官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2002年11月召开的党的十六大，第一次全面提出了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历史性任务，最高人民法院随后颁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由此，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入了第三个发展阶段，这个新阶段的司法改革开始更多地触及体制性改革层面的问题。2007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七大，提出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任务，并且把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把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作为深化司法改革的两大重点。这表明人民法院司法改革进一步向纵深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广。

这是一段人民法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的历程。司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司法领域中的具体体现，始终是人民法院工作的主旋律。从本书收录的论文来看，如何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这始终是人民法院关注和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有的论文在梳理了司法为民理念的生成、发展脉络以后，提出要把司法为民作为当代中国司法理念成长的方向；有的论文从接近正义的视角谈到司法救助制度的价值与完善；有的论文从情理在裁判中的运用入手提出司法裁判要尊重社会大众朴素的是非观、价值观，反映人民群众的司法呼声；有的论文更是将视野深入到中国乡土社会的现实状况，提出基层法院的基本使命就是要通过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关注民生，更好地实现便民、利民、护民的司法使命。思想认识的深化必然带来更加有效、更具针对性的司法为民举措。

这也是一段人民法院队伍不断成长壮大的历程。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的司法队伍，是做好新时代人民法院各项工作的关键所在。多年以来，全省法院始终把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地推进队伍建设，严格法官职业准入条件，强化法官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

职业意识，增强法官的职业技能，提升法官的职业形象，强化法官的职业保障，完善法官的职业监督，全省法院队伍素质和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所有这些思路与举措，从不少论文的字里行间跃然纸上，让人们真切地感受到人民法院队伍建设的进步与成效。

掩卷深思，改革开放以来江苏法院走过的历程既让我们感到欣慰，又激发了我们的历史使命感。我们需要对这段不平凡的历程进行认真总结、梳理与研究，从而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以更加豪迈的心情和崭新的姿态踏上新的时代征途。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上来，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始终坚持“三个至上”的指导思想，认清新形势，明确新任务，开拓新思路，落实新举措，推动新发展，精心谱写全省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新篇章，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奋斗。

我们仍在路上！
是为序。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目 录

上

法院改革与发展

审判中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及对策	(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有勇	
论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民事经济的立法	(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蒋颂平	
试论司法改革的价值取向	(13)
——兼议审判改革的有关问题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德音	
论司法体制改革与司法解释体制重构	(20)
——关于我国司法解释规范化的思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 峰	
刍议我国陪审制度的改革	(31)
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 张云峰	
论司法公正的保障机制	(43)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金大 金 飏	
论现代中国法官制度的构建	(53)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顾长洲	
书记员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67)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孙红亮	
司法行政化问题研究	(75)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我国行政强制执行体制的模式选择与构建	(85)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魏俊哲	

试论行政判决书的说理	(94)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文定	
论民事诉讼调解制度之完善	(103)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宁杰 张传军	
民事诉讼调解控权论略	(112)
——基于本质的改革思路和设计创新	
盐都县人民法院 吴海龙	
中国陪审制度的定位及其改革构想	(126)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金飏	
现代司法理念下的错案责任追究	(138)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时永才 蒋继业	
优先审理的正当性基础及制度建构	(145)
——兼论案件审理流程管理制度的完善	
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法院 潘昌锋 朱介进	
司法为民：当代中国司法理念的成长方向	(156)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海龙	
论我国司法救助制度的价值及其完善	(179)
——从接近正义的视角出发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刚	
契合、交锋与融合：论禁止双重危险规则	(197)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静	
论我国陪审员制度的功能定位及模式选择	(212)
——关于我国陪审员制度运行及改造的实证调查分析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峰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兵	
正义的裁判与守望	(226)
——论现代司法理念下法院与传媒之关系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沙永梅	
基层法院的使命与基层法院的改革	(237)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褚红军	
案件分配方式改革的制度化进程探析	(256)
——兼论行政职能在司法管理中的正当运作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徐学坤 杨奇	

规则之治憧憬的破灭与再生	(270)
——论知识产权审判的造法困惑及其消解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论判决的公众认同	(285)
——生活场景对司法生命力的考量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新竹	
论审判管理协调机制的构建	(299)
——以江苏法院审判管理改革为视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刘 坤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绪凡	
论调解的规制	(309)
——制度的反向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邹 宇	
人民陪审员主体要求相关问题研究	(320)
——以陪审制度价值衡平理念为视角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飞坤	
诉讼预期与既调数额的冲突谐合	(333)
——对刑事附带民事调解额度任意性的调控	
东海县人民法院 张春红	
司法解决纠纷机制在农村社会中的现实困境及运作进路	(346)
——以民事司法为基点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钱 斌 李青春	
裁判公信的现实路径	(356)
——公民参审权的制度确认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秀叶	
谦抑与能动：论转型社会司法角色定位	(366)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静	
案件请示制度之废除及其功能替代	(381)
——以中级法院的运作为出发点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沙永梅	
创新与规制：裁判文书的说理方法	(392)
铜山县人法院 王 松	
论司法过程中的非制度化参与	(404)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新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构建与完善	(415)
——以司法传统与司法国情为视角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玉明	
失当与规范：法定法官原则的确立及其展开	(425)
——从“合意选定法官”说起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军 江厚良	
资源配置视野下的司法效率	(4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明磊 蒋 飞	
指导性案例的影响力研究	(447)
——以 20 个公报案例为样本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伟峰	
案例指导，路在何方？	(459)
——对我国案例指导制度运行态势的调查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志相 沈 杨	
法官伦理规范在民事诉讼中的机能建构	(472)
——对基层法院瑕疵诉讼行为的考察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学武 葛 文	
职权优化与职能回归：我国非诉行政执行体制改革初探	(483)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彬	

诉讼程序制度研究

浅析群体诉讼与共同诉讼之异同	(495)
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 缪翠云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案审理程序的探索	(501)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懿	
规范民事案件案由体系的设想	(50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俞灌南	
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位诉讼若干问题的思考	(513)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时永才	
被害人追诉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520)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德音	

刑事二审审理方式探究	(52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 飏 华俭学	
涉港民事、经济案件管辖权及法律适用问题之比较研究	(535)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迟红宁	
论立案庭职能之完善	(544)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徐立强	
试论刑法对民事执行之保障	(554)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彬	
“村提留、乡统筹费”非诉行政执行的法律思考	(564)
赣榆县人民法院 王宝鸣	
关于我国刑事诉讼中引入沉默权制度的理性思考	(576)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 飏	
刑事诉讼中控、辩双方的“提前相遇”与“互相封锁”	(587)
——证据开示有关问题的探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韩 亮 栗 娟	
论民事诉讼质证程序模式	(600)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 流 柳建安	
程序正义视角下的刑事简易程序选择权探析	(607)
赣榆县人民法院 谢善娟	
审判监督与再审的司法定位	(621)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秀叶	
发回重审存废论	(632)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 杨	
民事简易程序重构	(646)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史 俊 黄 林	
论公检法刑事诉讼关系之重构	(658)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荣春 张 伟 宋耀宣	
论民事诉讼中原告的生成	(668)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平	
论民事诉讼中管辖权异议审查制度的构建	(682)
盐都县人民法院 陆鑫森 杨 奇	
民事诉讼审级制度的若干思考	(690)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金录 陈继元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制度探讨	(701)
射阳县人民法院 王宇华	
论股东直接诉讼	(725)
——兼论《公司法》的修订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吴春峰	
模式与选择：我国简易判决制度构建及规则设计	(739)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钱 斌 李青春	
“司法最终解决”原则与诉权保护	(754)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剑浩 谭松平	
从“纠错”到“补救”	(769)
——试论民事再审理念重塑及其制度改革取向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绪凡 杨 波	
程序正义的另一视角	(781)
——论我国诉讼回避制度的重构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杨 奇	
第三人在民事再审程序中的资格及类型化思考	(795)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 欣 葛 文	
走向能力互动：自助行为导入民事执行程序的思考	(80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 彬	
已决债权转让与执行中的既判力扩张	(821)
——兼论私力参与对执行难破解之意义与可能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乔英武 沙永梅	
“最后的晚餐”的思索	(834)
——人道主义思想与我国死刑行刑制度的对接和完善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庆茂	
论死刑犯会见亲属权制度之建构	(847)
——以国际公约人权保障的价值取向为切点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俭学 楼炯燕	
缺陷的弥补与权利的补充救济	(859)
——民事裁判瑕疵补正程序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陈晓君	
走近和谐：行政公益诉讼制度的多维性建构	(871)
——以政治国家和公民社会的制衡与互动为视角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学升 羊 震	

合理规治民事执行中的自由裁量权	(882)
-----------------------	-------

——从执行权与审判权的比较中展开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邱必友 何向东

一个超规范司法模式的解读	(895)
--------------------	-------

——刑事和解司法实践的实证分析与思考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楼炯燕

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 沈莉波

寻求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906)
------------------	-------

——民事速裁机制实践探微与本土化构建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钱斌 李青春

审级监督关系的变异与归复	(917)
--------------------	-------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汤流 柳建安

为了纠纷的全面彻底化解	(926)
-------------------	-------

——对“分别起诉”强制合并的理论与实践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仁海

下

刑事、行政法律适用

关于罚金刑适用的几个问题	(939)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晖国

撤销缓刑的条件之管见	(946)
------------------	-------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林 练强

浅论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法律适用	(949)
-----------------------	-------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吴晓星

浅谈自首及有关问题	(953)
-----------------	-------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储荣魁

罚金刑的改造与完善	(962)
-----------------	-------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德音

试论修改和完善刑法必须全面彻底贯彻罪刑法定原则	(970)
-------------------------------	-------

金坛市人民法院 岳龙海 嵇福飞

关于对我国刑法类推制度的再思考	(97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 飏	
关于完善我国破产犯罪制度的几点思考	(986)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士顺 褚红军	
刍议增设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罪	(993)
金坛市人民法院 岳龙海	
猥亵妇女罪的概念和特征	(998)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侯敬敏 彭洪亮	
论现代法律解释的基本理念	(1005)
——以刑法的裁判解释为主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靖宇	
概括式加重情节的司法实现	(1019)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方海明 范 莉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行为的可诉性探究	(1033)
通州市人民法院 陈乔斌 张建平	
试论行政执法中法与理的统一	(1038)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具体行政行为对债权的侵害及其救济	(1049)
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 祁德胜	
论抽象行政行为的司法审查	(1061)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沙永梅	
猜想与反驳：论行政违法推定	(1070)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建鲁 戴 涛	
完善我国行政损害赔偿范围初探	(1079)
江宁县人民法院 刘红兵	
论程序违法的具体行为的认定及处理	(1091)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宁 杰 张传军 余 波	
对损害公益行政行为司法审查若干问题探析	(1101)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顾长洲	
论行政诉讼中行政行为理由的补充	(1113)
——寻求行政公正与效率的平衡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军 江厚良	

民商事法律适用

- 论经济审判中先行给付 (1125)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懿
- 论合伙的统一形式、法律地位及立法完善 (1130)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汪 枫
- 合作作品版权问题探讨 (113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宋 健
- 论职务与非职务发明的认定 (114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卞昌久
- 也论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151)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春泉
- 论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115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跃新
- 主管部门承担连带责任之我见 (1164)
句容县人民法院 韩崇俊
- 谈对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1170)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士顺 褚红军
- 论期待性利益的担保 (117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荣生
- 论审理台商投资企业涉讼案件的法律适用 (118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卞昌久
- 关于在经济审判中适用民事制裁的几个法律问题的探讨 (1187)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锁保
- 论经济纠纷案件中的特殊连带责任 (119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根宝
- 关于对倒卖经济合同、利用合同买空卖空行为效力认定的再思考 (1199)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玉明
- 论技术合同的违约责任 (1206)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士顺 姚仁甫
- 影响确认合同效力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处理对策 (121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春泉

试论风险责任的确认与处理	(1218)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 飏	
专有技术侵权的认定及法律适用	(122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飞坤	
适用票据法理论谈空白转账支票纠纷的审理	(1232)
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 金之一	
试论企业间借贷行为的效力认定	(1238)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李后龙	
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法律问题思考	(1245)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邹建南	
经济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及其适用	(1249)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褚红军	
论建立债权人的撤销权制度	(1255)
赣榆县人民法院 杨 波	
乡镇企业个体承包经营制法律问题初探	(1258)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严志凌	
试论我国立法确认和规范隐名合伙的必要性	(1262)
扬中市人民法院 朱 雁	
添附新思	(1270)
海安县人民法院 周 进 钱 军	
对连带责任保证推定的质疑	(1279)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钦道	
试论定金与违约金的统一规则	(1286)
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 张云峰	
论机动车事故赔偿案件责任主体之确定	(1293)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刘 云 王 辉	
对完善我国监护制度的几点建议	(1300)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戴 娟	
离婚案件不理债务	(1307)
——论夫妻共同债务的正当处理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 昊 王秀叶	
在事实与法律之间：论非婚同居的法律规制	(1320)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沙永梅	

保证保险：在理论与实务中寻求自在空间	(1332)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益群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司法保护	(1345)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正	
证券内幕交易民事责任的若干问题探析	(135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孙祥壮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问题研究	(1373)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刚 周 坚	
承诺权法律问题探析	(1386)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程黎明	
定期金赔偿方式的选择与制度建构	(1399)
——兼论人身损害赔偿费用支付方式的完善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魏俊哲	
论习惯和法律在司法领域中的冲突与互动	(1412)
——兼谈司法公正的评价立场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益群	
合同法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模式初探	(1427)
——以法理省思及实例考察为研究依托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剑浩 沈 杨	
裁判机械与恣意的消解	(1442)
——论规则之治下的利益衡量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唐 静	
论“情理”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	(1455)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新竹	
司法的自由与限度	(1468)
——论民事审判中的利益衡量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 刚	
论我国保险学理解释与法律适用之冲突与完善	(1485)
——从一商业医疗保险案例看《保险法》第 68 条法律适用之法理分析	
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文博	
权利选择与权力保障：请求权竞合与裁判权的应对	(1499)
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盛华	